

國立體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家對外推廣華語及培育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能力，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開設本校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文課程。
 - 二、辦理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
- 第三條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約用人員若干人，於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教師（含兼任）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議，以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議召集人。委員會議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簽請校長遴聘之。
-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